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鲁宝钢管管线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进行，保护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于2022年2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及二甲苯。工艺过程中产生的VOCs及二甲苯等废气经“重力沉降+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17#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DA017 管线管涂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以检出限浓度一半进行统计，均为： $0.00075\text{mg}/\text{m}^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4.9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表轧钢涂层机组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2.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物监测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216\text{ mg}/\text{m}^3 \sim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1.0\text{mg}/\text{m}^3$ ；

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以检出限浓度一半进行统计，均为： $0.0007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中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216\text{ mg}/\text{m}^3 \sim 1.3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 $2.0\text{ 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管端尺寸自动判别装置、管端外定径、管端内镗孔、水压机、管体超声波探伤、管端超声波探伤、管端及坡口磁粉、管端自动测量、

退磁装置、涂层烘干装置、针刻印、管端坡口针刻印、管体色带、管端内喷印、逐支跟踪、辅助输送设备、催化燃烧装置、风机等。在设计、采购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则采用加设隔声罩、消音器、基础减震、优化室内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分析与评价：昼间最大噪声监测结果为 56dB(A) ，夜间最大噪声监测结果为 42dB(A) 。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详细规定，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公司严格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对职工日常的教育和管理，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厂内环境安全由企业总经理主管，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工作。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仪器，监督性监测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其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工艺，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真空油、润滑油和切削液等油类物质。

在生产管理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落实了应急预案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及二甲苯。工艺过程中产生的VOCs及二甲苯等废气经“重力沉降+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17#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DA017 管线管涂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以检出限浓度一半进行统计，均为： $0.00075\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4.9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表轧钢涂层机组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2.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物监测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216\text{ mg}/\text{m}^3$ ~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1.0\text{mg}/\text{m}^3$ ；

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以检出限浓度一半进行统计，均为：0.00075mg/m³，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要求中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标准限值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216mg/m³~1.36mg/m³，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监测结果为56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结果为42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